

表件編號 4
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

注意：本表限專科以上學校97年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，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請以專科或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。

科別 編號		應考 科別		姓名	
聯絡 電話	日：()			夜：()	
	行動電話：				
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預定畢業日期
					97年 月 日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畢業（學位）證書繕印之日期須在本項考試舉行前一日（即97年9月5日），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，未能於是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勿報考。 二、經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名」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應於97年8月29日前以傳真方式（02-22363223），或以「 限時掛號 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若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，請於97年9月6日本項考試第1節考試前，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進行審查，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准入場應試 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不得申請退費。 三、繳驗之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，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、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					
入場證編號 （座號）					